附件1：

莆田市杰出人民教师评选条件

（初稿）

1. 评选范围

在我市高等学校、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幼儿园、教师进修院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成人教育学校、青少年宫、党校、行政干校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以及2015年8月31日后退休的教师。

已被评为“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”和“莆田市杰出人民教师”的人员不作为参选对象；现任处级以上（含处级）干部原则上不列入评选范围。

2. 评选条件

热爱祖国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纪守法，牢树 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长期在我市教育教学一线工作，教龄达20年以上，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教育教学成果突出，在广大师生和我市教育界具有较高的威望和影响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、全国“五一劳动奖章”或全国模范教师荣誉称号。

（2）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授予的特级教师荣誉称号。

（3）获得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、教育部“高等学校教学名师”。

（4）获得市劳动模范、省“五一劳动奖章”或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。其中，高校教师应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及以上奖励（排名第一），或获得教育厅授予的教学名师奖，其余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应为省教育厅评选的学科带头人。高校教师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，其余各级各类教师应具备高级教师职务或高级讲师教师职务。

（5）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项目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的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。

上述申报条件的截止时间为本文件下发之日，退休人员所获表彰须为在职期间取得的。

附件2：

符合莆田市杰出人民教师推荐条件人选情况摸底表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出生**  **年月** | **民族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教龄** | **是否 在职** | **职称** | **符合条件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